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林欣潔

電話：07-7995678#313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flywing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83825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1份 (32705858_108382564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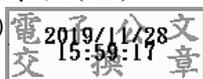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如有不適任之情事，應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第4條、第14條及第15條所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規定及核處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8409號函辦理。
- 二、檢送國教署來函影本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1128



10870995000